

市政府办(营商环境办)赴黄山衢州泰州考察学习营商环境工作的考察报告

市委编办赴宁波市、湘潭市学习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考察报告

近期,市政府办(营商环境办)赴黄山市、浙江省衢州市、江苏省泰州市实地考察学习营商环境工作,形成如下考察报告:

“三个细节”印象深刻

“一张码”体现“用户思维”。在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考察组观察到群众只需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税费支付。依托全国首创不动产“一码一价”智能评估系统,构建房屋基准价格全类型、全用途、全区域的“一码一价”数据库,房屋核价计费无需等待人工核算,方便市场主体和群众的“用户思维”得到具体体现。泰州、衢州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每一案例,也都是换位思考,以“用户思维”推进创新。

“一块屏”彰显“一号工程”。今年浙江“新春第一会”提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衢州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赋能为牵引,建立营商环境可视化全流程监测系统,在政务服务大厅入口醒目位置设置LED屏幕,播放营商环境“云上社区”动态信息,以“挂图作战”模式,立体呈现驻企服务、项目建设、经济指标、“清障”行动等进展情况,动态更新企业诉求解决率、满意度。

“一本书”成为“一面镜子”。考察组一行入住泰州市酒店后,发现房间内均摆放《品质泰州》一书,该书从封面、寄语到末章,大篇幅内容都是推介泰州营商环境工作,让外地客商在第一时间便对泰州营商环境有了初步了解。一本书成为反映泰州营商环境的一面镜子、一个窗口。

“四点感受”触动很深

重视程度之高。三地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高标准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全市上下思想高度统一,认知高度统一,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生态。如,2019年,衢州市即整合相关部门职能,在浙江省率先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并作为政府工作部门,一度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直接领导。泰州市完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计行政审批提速、资源要素保障、惠企政策落地、市场法治护航、城市环境提升、作风效能优化六大专项行动组,推动领导小组抓细节、抓落实能力得到强化。黄山市委常委会议定期专题听取各重点指标领域分管副市长汇报,市长工作例会每两周研究调度一次营商环境工作,分管副市长常态化进行工作调度。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市营商办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市营商办第一副主任,相关副秘书长兼任市营商办常务副主任。二季度,黄山市在省为企优环境评议中由第一季度的全省第16位跃升至第6位,其中重点指标领域优化提升情况(占比60%)由第16位跃升至第5位。

改革力度之大。三地干部普遍争先进位意识强,改革决心大,不则己,干就干好,争就争头筹,谈工作提及更多的是压力而不是成绩,干事情追求的是精益求精、再上台阶而不是按部就班、完成任务。如:黄山市锚定不动产登记全国标杆,依法推动不动产登记综合创新示范工作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系不动产登记领域全国唯一。衢州市提出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作为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策源地,参与

起草国家级、省级、市级共15项政务服务标准,又主动承担政务服务“好差评”两项国家标准试点、浙江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省定26项的基础上,自我加压、勇于争先,2022、2023年各推出50项,相关改革经验被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刊登。

工作合力之强。营商环境工作是“集成式”改革、“体系化”作战,涉及的部门多、覆盖领域广、协调难度大,三地动员各方力量,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打好攻坚克难的“组合拳”,形成营商办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监督及时跟进的工作格局。如:黄山市成立驻企办,将组织部开展的“千名干部驻企(项目)服务工程”与为企服务联系包保工作有机统一,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由营商办统一调度,组织部与营商环境办共同考核。泰州市纪委监委每年牵头组织开展“清风行动”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立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报曝光、立案审查、移送起诉一批涉案人员,以“硬监督”护航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成立“亲访清”观察员专班,进园企业收集排查问题线索109件,解决88件、满意率100%。衢州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清障”行动,从高频热门事项入手,收集市场主体在招工用工、金融支持、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存量问题清单、分类整改清单,逐批销号清单,全力打通“中梗阻”。截至目前,584个问题中,已有573个得到解决。

工作作风之实。营商环境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更是干部作风的“显示器”,评价体系表面上看的是各项重点指标,背后体现的却是干部作风。三地所取得的成效,与领导干部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密不可分。如:衢州市对2023年度25件“为企办实事”项目进行张榜公示,并以“红、黄、绿三色分别标识”进展顺利、“相对迟缓”“受阻情况”。再如:泰州市持续开展“蜗牛奖”“骏马奖”季度评选,并设立营商环境专项,剑指不作

为、慢作为、乱作为,褒奖敢担当、善作为、快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通过鞭打“蜗牛”引以戒,激励“骏马”扬蹄奋进,把治理“为官不为”与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绩效奖金挂钩,让敢于担当者奋发有为,让“躺平摆烂”者没有市场。

“五条建议”靶向发力

更新思想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根本在于干部思想观念的“破冰”。建议: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营商环境作为全市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新入职公务员“必修课”。组织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做什么”研讨交流,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在工作大局中找定位、谋思路、有作为,避免出现甘做“旁观者”、不做“参与者”、乐当“评论员”、不当“运动员”的现象,切实当好亲商助企的“服务员”,纾困解难的“贴心人”,营商环境的“代言人”,努力形成像当年千群一心抓文明创建的浓厚氛围。

深化改革创新。“吃改革饭”是沪苏浙地区长期挺立潮头、走在前列的“关键一招”。建议:一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双对标”活动,各级各部门选对省内、省外对标对象,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营商环境“微改革”举措,力争每年落地2—3项,对不作为的可提名“蜗牛奖”。二是借鉴衢州市做法,以政务服务中心东迁为契机,持续深化“两集中、两到位”,彻底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发布要素与实际办理不一致问题。探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打造“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让群众和企业办事从多部门跑、多窗口跑,来回跑、反复跑,变为“最多跑一次”。三是借鉴泰州市做法,持续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强化流程再造,数字赋能,梳理我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出更多“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环节。

加强统筹协调。聚焦18个重点指

标领域,继续加大调度频次和力度,强化压力传导,协同发力、齐头并进,确保提升季度评议成绩。建议:一是借鉴黄山市做法,建立市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专班汇报机制,市级分管负责同志汇报专班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列席会议。二是紧盯全国及长三角地区一流标杆,及时编制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清单,常态化开展对标提升,定期进行效果评估,进一步补齐短板、补强弱项。三是借鉴泰州市做法,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专项行动组,进一步充实力量,提升专业化水平。

完善服务机制。建议:一是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成立驻企办,整合全市为企服务力量,按县区、园区划分服务网格,选派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的机关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和重点项目,建立上下贯通、协同一致的为企服务矩阵。二是组建土地、金融、法律等为企服务专班,一站式解决企业反映的高频要素保障问题,常态化助企纾困解难。三是建立“对企业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机制,对企业提出疑难诉求分类甄别、提级管理,全力解决合理合法诉求,杜绝说“不”。四是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每年推出“为企办实事”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红黄绿”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强化作风转变。营商环境比拼归根到底是作风比拼,如果不来一次更深层的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就难以得到根本性改善。建议:一是借鉴衢州市做法,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开展作风效能建设考核,设立“蜗牛奖”“骏马奖”,激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有所作为。二是借鉴衢州市、泰州市做法,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开展“清障行动”“清风行动”,聚焦工作未能落实、问题未能解决的“中梗阻”,锚定执法监管、履约践诺等“拦路虎”,大力推进专项治理,通报曝光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负面典型,推动淮北营商环境实质性提升,不断擦亮“满滩诚意”营商环境品牌。

一、外地主要做法
(一)宁波市:一是开展镇街分类。根据镇街地理区位、人口规模、产业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156个镇街分为一般、较大、特大大三类。二是实行基层“大部制”。对应一般、较大、特大大镇街,镇街机构限额分别定为6、7、8个。机构设置采取“1+4+X”模式,“1”即综合信息指挥室,“4”即党建综合办、发展服务办、平安法治办、社会事务办,“X”即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特色机构。三是推行“机构+岗位”管理。统一编制岗位目录,明确岗位名称、具体职责和任职要求,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四是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街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构建“1+8”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二)湘潭市:一是找准功能定位。乡镇聚焦“四大领域”(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社会稳定),街道突出“四个重点”(基层党建、社会治理、公共安全)。二是科学设置机构。乡镇设置6大办(党政综合办、党建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3个事业机构(社会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街道设置4大办(党政综合办、党建办、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城市管理办、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1个事业机构(综合服务中心)。三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是统筹配置资源。行政编制总量不突破现有基数,事业编制原则上与行政编制的比例不低于1.2:1,派驻机构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

市投资促进中心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学习招商引资工作的考察报告

一、外地主要做法

一是抓项目招引。2022年引进总投资超1亿美元或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14个,美敦力康辉科技园、合全药业研发中心、比亚迪二期、国能常州二期等4个超100亿元或10亿美元项目成功签约。“两特三新一智能”主导产业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77%,同比提升6.3个百分点。“1115”(力争到2025年拥有开票销售超100亿元、超50亿元、超30亿元的企业均超过10家,超10亿元企业超过50家)大企业集团培育成效显著,销售超亿元企业达530家,同比增加46家。全市仅有的两支QFLP基金顺利落地,龙城金谷(北区)新增入驻机构超150家。二是抓人才创新。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968.4亿元,同比增长5.6%,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提升至3.6%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85.54件。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全市首家省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人才总量2.53万人,引育国家重大工程A类专家9名、B类专家3名。北京、上海离岸创新中心成功运营,“科技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扎实开展,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为创新积分企业融资超5亿元。新增投用人才公寓10395套。三是抓要素保障。全力打造“一个”“成本最低、服务最优、产出最高”的产业生态,从2022年起,推出“链上有约邻里配套”产业资源对接品牌活动,为企业搭建上下游合作共赢的平台。迭代打造全链条、全闭环的项目建设“招推服一体化2.0模式”,以“拿地即开工”常态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的要素保障。完善产业增值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人才公寓和海铁联运等重点工程,从土地、人才、物流、融资、产业配套等方面入手,不断为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四是抓营商环境。推行“高新

事·高兴办”,打造常州市数一流、江苏省站前列、长三角有影响的营商环境“服务金牌”。紧盯行政管理、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三大领域,建立健全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网络管治理、一个中心管指挥、一个网络管服务、一个平台管信用的“放管服”六个“一”服务体系。

二、对策建议

一是聚焦产业招商。围绕“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的城市定位,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绿色食品产业。聚焦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汽车零部件、后市场招引项目,为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配套。二是强化项目招引。紧盯国内500强、行业100强、上市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分析产业投资布局 and 头部企业投资动态,全力招引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寻求转型升级的突破点和发力点。注重招引初创企业,着力培养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三是配优招商队伍。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精准引进高精尖人才,吸引投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依托其专业知识和人脉资源开展以商招商。适时调整驻外招商队伍,选拔一批懂经济、懂产业、会谈判的年轻化干部,或从社会上选聘专业招商人员予以优化补充。制定绩效评价体系,按照工作业绩兑现薪酬,激发工作干劲。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招商项目“招推服”一体化服务模式,涉企事项全程代办,简化办事流程。重点产业项目在全市范围内调配土地、能耗、环境容量及产业基金等要素,保障项目落地。进一步发挥“红黄绿”亮牌预警机制作用,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进行全过程压茬调度,推动招商项目加快签约落地、开工建设、及时纳统。

市检察院赴合肥市学习为民营企业法治护航的考察报告

一、外地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在全市范围内高标准、全覆盖建立涉民营经济保护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和工作安排。借助“府检联动”,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第三方专业人才库,做实做细对涉案企业的双向保护。二是坚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利益的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企业正当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关键技术、新兴领域司法保护力

度。对涉案企业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持续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和涉企案件集中攻坚行动。三是坚持贴心服务。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不批捕、相对不起诉工作机制。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组建专门办案组,明确要求分管检察长入组领办。实行涉企案件“社会调查+风险研判”、双审涉企案件等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系统性、制度性难题。深化“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实现从“企业多次多头找”到“检察官分批分头听”、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的转变。

二、对策建议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一号工程”,坚持“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院领导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作开展的实操性。建立健全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相关科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考核、查找短板弱项,巩固工作成果。二是严格制度保障。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工作举措,落实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企业工作机

制。密切与工商联的对接联系制度,与行政、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制度,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突出服务效能。从企业生存发展实际出发,科学选择办案方式,慎重作出检察决定,坚决防止“办了案子,垮了企业”现象发生。对涉企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申请监督案件,依法举行公开听证。对涉案企业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办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与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相结合,将司法办案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长虹卧波 李群雁